人力資源處業務及教師職責與福利

報告人：莊希豐

105.9.7

105學年度新聘教師座談會 人力資源處

100年8月人事室更名為人力資源處
分設處本部、管理企劃組及職能福利組。

處　本　部：綜理各組業務，規劃及執行相關作業。

管理企劃組：教師聘任升等、教師評鑑、研究獎勵、教學獎勵、職員招聘升遷、薪給、員額報部、人力資源資料庫管理。

職能福利組：職員出勤考核、健保、公保、勞保、退休、 撫卹、在職進修、榮退茶會、歲末聯歡、教育訓練、福利儲金。

服務專線

校內分機

處本部：2237 (人資長)、2296、2240

管理企劃組：2171 (組長)、2238、2291、3058

職能福利組：3059 (組長)、2239、2264 、2184

相關**法規**及**申請表格**存放於人力資源處網站，歡迎參閱利用。

105學年度新聘教師座談會 人力資源處

各級教師人數統計(105.9.1)

職稱	專任		兼任		備註
	人數	百分比(%)	人數	百分比(%)	
教授	221	29.00	50	6.63	
副教授	322	42.26	80	10.60	
助理教授	182	23.88	210	27.81	
講師	36	4.72	398	52.71	
技術教師	1	0.13	17	2.25	
總計	762	100.00	755	100.00	專任教師不含軍護教師33位

教師職責

教師聘約

- 專任教師每週應排定在校上班4天。
- 專任助理教授不得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。新聘之專任助理教授到校兩年內減授基本時數兩小時。
- 專任教師不得兼任校外有給之專任職務，具專業證照者不得出租或出借其證照。

請詳『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』及『聘書聘約』

教師聘約

- 自95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每連續2學年未提科技部計畫案且未執行一般研究計畫案者，辦理評審時僅予續聘1年且維持原俸不晉薪；
- 新聘專任講師升等為專任助理教授後應比照辦理。
- 藝術類科及體育類科教師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取代計畫案。

請詳『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』及『聘書聘約』

105學年度新聘教師座談會 人力資源處

教師聘約

- 專任助理教授自**95學年度起8年內未升等**為副教授者，自第9年起一年一聘，維持原俸不晉薪，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，不得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，每年接受評鑑至升等通過之當學年度止。
- 但八年內提升等尚未審定者不在此限。
- 校評會終評結果評鑑低於70分者，自次學年度予以資遣。
- **留職停薪**或**特殊理由**簽准者，其核准期間得不計入升等年限。

請詳『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』及『聘書聘約』

多元升等制度

- 102學年度啟動規劃多元升等制度，將教師升等分為學術研究型、教學研究型、技術應用型三種類型。惟各升等制度仍須兼及教師之各項職責（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），以維持教學品質及學術專業。
- 多元升等模式適用於升等副教授或教授。
- 104學年度於學校全面實施。

請詳『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』

105學年度新聘教師座談會 人力資源處

多元升等制度

學術研究型：以學術專業研究為主。

教學研究型：以教學實務為範圍所獲之成果，研究內涵應以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為主體，對受教對象之學習有正面效益。

技術應用型：以研發技術所獲之成果，包含專利、技術或管理個案研究、產學合作等，並對實務有具體貢獻。

藝術作品、體育類科、成就證明：
依教育部所定之審查基準辦理。

教師授課

- 專任教師授課基本時數規定為教授8小時，副教授9小時，助理教授10小時，講師10小時。同一學年，每學期可彈性調整授課基本時數2小時。
- 專任助理教授不得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。
- 新聘之專任助理教授到校兩年內減授基本授課時數2小時。

請詳『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』及『聘書聘約』

105學年度新聘教師座談會 人力資源處

教師評鑑

- 聘期屆滿之專任教師，應接受教師評鑑。評鑑項目分為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。
- 終評結果，通過之績優教師可獲遴選傑出獎或優等獎。
- 70分以下者續聘一年，原俸不晉薪並予以不得兼課等處置，由所屬系、院協助輔導改進，並須於次學年度再接受評鑑。

請詳『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』

教師獎勵福利

105學年度新聘教師座談會 人力資源處

教師研究獎勵

獎勵項目：

- 以A&HCI、SSCI、SCI、EI、THCI Core、TSSCI收錄之期刊論文或創作及展演。
- 學術性專書。
- 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引用次數。
- 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。
- 產學研究計劃但不含科技部專題計畫

申請期間：每年八月一日至九月卅日。

請詳『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』

教師教學獎勵

資格：專任教師任教滿兩年以上

獎勵項目：

- 教學特優教師
- 教學優良教師
- 教學優良教材
- 教學創新成果

推薦時間：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

請詳『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』

105學年度新聘教師座談會 人力資源處

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

- 專任教職員工任職滿六個月後，於每一子女滿三足歲前，得申請留職停薪，但不得逾二年。
-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以學期為單位且每次不少於六個月。
- 留職停薪預定開始前三個月提出申請，應於屆滿前二個月申請復職。

請詳『淡江大學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』

教職員工健康檢查

教職員工、退休人員：

- 每二學年補助一次，
- 105學年與桃園榮總健檢合作，每學期安排於校內進行集體健檢；
- 也可與本校簽約之健檢機構先行預約後，自行前往健檢。

請詳『淡江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』

105學年度新聘教師座談會 人力資源處

退休保障_ 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

一次給付

給付金額公式：

最後保險俸給 × 1.2 × 公保年資

計算範例：(甲教授保險俸53,075元、**公保年資30年**)

1,910,700元 = 53,075元 × 1.2 × 30

年金給付

月給付金計算公式：

退休前十年平均保險俸給 × 1.3% ×公保年資

甲教授退休後**每月**可領之公保年金約為

20,699元 = 53,075元 × 1.3% × 30

1.2 ÷ 1.3% = 92.3 (月) = 7.69(年)

退休保障_私校退撫儲金

99 年 1 月 1 日實施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」，私校教職員之退休金改為「儲金制」。

99年1月1日後年資

新制年資退休金 = 本俸 × 0.24 × 99/1/1到退休之月數

計算範例：(甲教授保險俸53,075元、**公保年資30年**)

4,585,680元 = **53,075元 × 0.24 × 360**

領取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
已開放自主投資(保守型、穩健型、積極型)

105學年度新聘教師座談會 人力資源處

退休保障_淡江大學退休福利儲金制度

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，得自願參加。

自提儲金：參加者自行提存本俸之 3.5 % 。

公提儲金：學校提存相對之金額。

增額儲金：參加者額外提存之金額，最多為自提儲金之二倍。

學校按月自參加者薪資中代為扣提，併同公提儲金撥入福利儲金專戶，退休時一次提領。

信託管理：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請詳『淡江大學退休福利儲金制度實施辦法』

其他福利

團體保險：全額補助專任教職員工(含校約聘人員) 。
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。保險保障內容如下：
file:///C:/Users/tkustaff/Downloads/File.pdf

私校退撫增額提撥：每月增額提撥以原提撥金額(本俸× 0.24 × 0.35)為上限， 提撥部份**免課所得稅**。

郵局優惠存款： 每月由薪資存入至多一萬元， 總額七十萬元以內享兩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， 存款額可自由提領。

105學年度新聘教師座談會 人力資源處

報告完畢

敬請指教